

多晶硅迎利好 商务部裁定美韩存倾销

■ 本报记者 王 熙

国内多晶硅行业在年前迎来利好消息,日前,中国商务部公布了对美国、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以及对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结果,认定原产于美韩两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存在倾销,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存在补贴,并决定自1月20日起,对美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对韩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不易的反倾销道路

时间追溯到2012年7月2日,江苏中能硅业、江西赛维LDK等4家公司代表多晶硅行业向商务部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多晶硅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同时对美国多晶硅进行反补贴调查,最终中国商务部决定受理。

2012年7月20日,商务部启动了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3年7月,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8号公告,公布对来自美国和韩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太阳能级多

晶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裁定美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为53.3%至57%、韩国企业反倾销税率为2.3%至48.7%。

1月20日,商务部公布了终裁结果,对来自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采取征收保证金临时反倾销措施。其中自美国进口多晶硅的反倾销税幅度为53.3%至57%,自韩国进口的反倾销税幅度为2.4%至48.7%。

商务部公告显示,美国企业MEMC和Hemlock被征收53.7%的反倾销税;韩国最大的多晶硅生产商OCI株式会社只被征收2.4%的反倾销税。

对此,许多企业家都表示,该反倾销税率与初裁结果相比基本没有变化,但对于韩国企业而言,大家认为应该征收与美国企业同等的反倾销税率。中能硅业副总经理吕锦标表示,对韩国OCI征收的惩罚性关税税率太低,仅有2.4%,中国多晶硅企业正在要求在终裁中提高这一税率。

数据显示,2013年上半年中国进口的3.9万吨多晶硅中,33%来自美国、29%来自韩国。

需稳定多晶硅市场

多年来,中国多晶硅行业发展迅速,

给欧美等国带来了巨大压力,尤其在产业规模、产品质量、产品技术上,都位于市场前列。以江苏中能为例,该公司目前拥有6.5万吨优质多晶硅的产能,每年为光伏下游市场提供超过12吉瓦的硅原料,已占全球多晶硅市场近25%份额。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会长赵家生表示:“站在维护光伏全产业链利益的高度,保护多晶硅产业利益也就是保护了中国光伏、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原料基础,让中国光伏产业发展不再依赖原料进口,受制于人。要识破境外多晶硅企业亏本也要低价倾销,以摧毁中国多晶硅产业的阴谋。”

对美、韩两国多晶硅产品作出双反终裁,有助于多晶硅国内市场价格回升。对此,业内人士认为,多晶硅行业深度洗牌进程不会因此反复,去产能进程仍将继续。赵家生说:“表面看,‘双反’挡住部分海外多晶硅进入国内市场之后,可以腾出大量空间给国内企业。但现实却是在2012年至2013年的行业性亏损期内,保利协鑫、大全新能源、特变电工三巨头的产能快速扩张,成本控制能力得到强化。”

“三巨头的综合能力与其他企业已拉开显著差距。”赵家生说,“在光伏产业总体微利的状况下,不仅产业链下游难以接

受多晶硅价格大幅上涨的压力,三巨头也不乐于价格虚高以致众多停产的企业再度复工。”

不过,目前,一些海外企业仍在采取相关手段,钻贸易政策的空子,逃避惩罚。这将极大削弱反倾销关税稳定多晶硅价格的作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提供的调查数据显示,在“双反”调查之前,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多晶硅一般处在接近50%的水平,由于受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影响,国外进口多晶硅才大规模采用加工贸易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以至于在2013年8月份、9月份时,中国以加工贸易等方式进口的多晶硅所占比例接近80%。

有数据显示,2013年11月份我国自韩国按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多晶硅2033吨,占自韩国进口总量的71%;自美国按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多晶硅2365吨,竟占到了自美国进口总量的98%。国外以远低于成本的价格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多晶硅到我国,同时规避“双反”关税,这已对国内多晶硅产业造成了二次损害。

本期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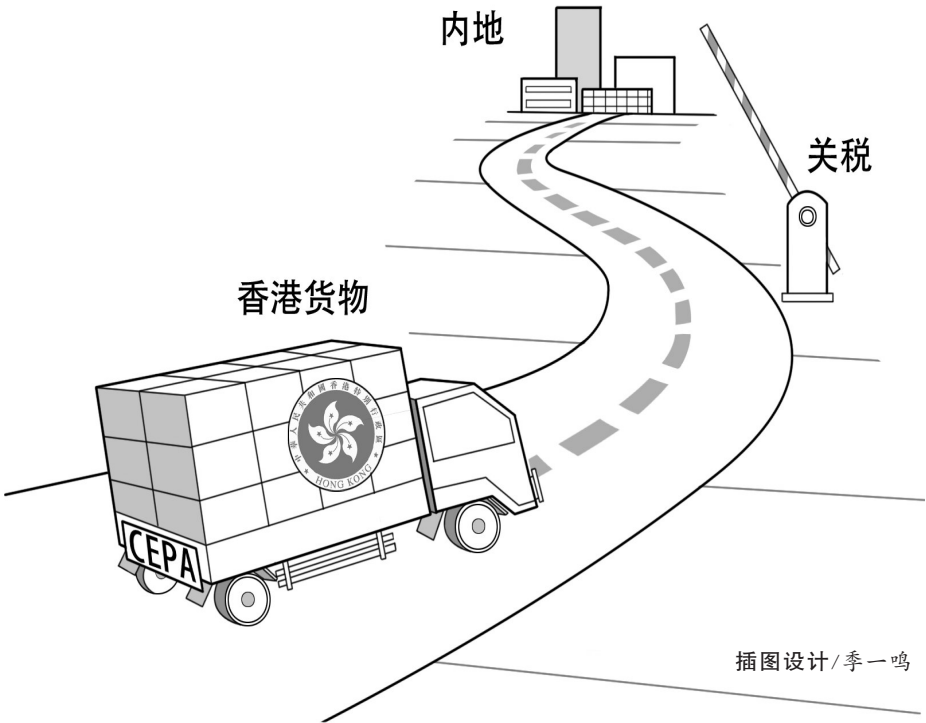
CEPA实施10年 港货享关税优惠近40亿元

本报讯 中国海关总署近日透露,截至2013年底,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实施10年来,有71.61亿美元香港CEPA项下受惠货物进入内地,累计关税优惠额达39.83亿元人民币。数据显示,CEPA实施10年,进入内地的香港CEPA项下受惠货物由2004年的1亿多美元,增加到2013年的12.19亿美元。关税优惠方面,从2004年的77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13年的6.3亿元人民币。其中,药品、纺织服装等香港传统优势产品受益最大。10年间,港产药品受惠货值达22.10亿美元,关税优惠6.81亿元人民币。纺织服装类货物受惠范围最广,从纺织原料、纺织制品到成套服装共涉及165个税号项下产品,占总受惠税号的58.93%,受惠货值7.85亿美元。机电、光学等香港弱势产业则获得更多商机。从2005年开始,钻探机械零件、履带式钻机和电焊机机械产品开始陆续受惠进入

内地市场,光纤、光缆等受惠进口也呈现逐年递增趋势。10年间,机电及光学产品受惠货值为2.83亿美元,表明零关税措施的实施,大大提高了上述产品进入内地市场的竞争力,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多商机。同期,香港产品在内地的销售市场也不断拓展。10年间,港产零关税货物先后从内地20个省市的28个口岸进口,覆盖了东起上海、西至成都,南起海口、北至长春的广泛市场。作为零关税货物的主要进口口岸,广东各口岸累计进口受惠货值42.75亿美元,占受惠总货值的六成。据悉,CEPA实施以来,内地海关组织制定了受惠货物原产地规则,并深化通关改革,实现CEPA货物通关便利化。2013年,内地对香港的双边贸易额为4010.1亿美元,同比增长17.5%。

(彭大伟)

今日普法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利益之油”

■ 刘晓春

随着“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这些话语越来越进入主流言论,国家重要战略的组成部分,我国最主要的创新主体之一——高校的科技成果却大部分在沉睡。根据教育部《中国高校知识产权报告(2010)》的统计,中国高校的专利转化率普遍低于5%。多年以来,从制度上和政策上都曾作出诸多努力,试图唤醒并激活这部分宝藏,将其转化为能够为产业所用、推动社会进步的实实在在的成果。2014年1月中旬,《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简称“京校十条”)发布,作为北京市在市级层面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先行先试政策之一,“京校十条”规定,今后高校可自主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审批,转化所获收益中不少于70%的比例可用于奖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此项规定适用于北京市属高校,北京地区其他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从2013年底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我们同样可以

看到立法者试图从多个角度努力提升科技成果的转化率。

实际上,早在2012年9月,武汉市政府就已经颁布了具有类似内容的所谓“黄金十条”,文件全称为《关于促进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其中第二条明确规定:“……在汉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成果所有权不变更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可自主实施成果转化。转化收益中至少70%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所有。……”

尽管有多种并行的配套措施,无论是“黄金十条”,还是“京校十条”,最为引人注目的还是其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比例:至少70%可以归科研团队个人所有。这已经突破了此前财政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但是中国改革模式中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通过试点的“先试先行”来摸索经验,总结得失后再行推广。武汉的“黄金十条”出台后已有实践应用。2013年10月12日,华中科技大学将所持有的显微光学切片断层成像系统(MOST)知识产权组(2项专利权、

2项著作权)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最终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该新闻的重点在于,1000万元收益的70%归华中科技大学教授骆清铭所率领的研发团队,30%通过学校上缴国家。这是出台“黄金十条”以来兑现的最大一笔成果转化收益。

高校科研人员的成果的转化机制及其激励方式,在其他国家也一直是一个广受关注的问题。比如,著名的美国《拜杜法案》规定,在保留联邦政府特定权利的前提下,由联邦资助的科研成果的专利权可以由私人机构或者个人享有,通过放开专利权属的规定,极大地激发了私立大学和教授们申请专利的热情。有效的产学研结合模式催生出了硅谷的辉煌。国内上述政策先行者的努力,放大对于科研人员的利益激励,正是向着同一个方向在前进。

但是,这样的制度变革所面临的非议和争论也显而易见。既然是利用财政资金进行的科研,其产业化后获得的利益为何不应当属于财政资金或者代表了公共利益的公立高校呢?这或许甚至会引

发出对于维持国有资产价值的担忧。但是,政策的制定需要择其要害而攻之,如果代表公共利益的部门坐拥的仅仅是一堆难以激活的“僵尸专利”,那么与“十条”试点政策所规定的“三七开”方案相比,后者应当更能促进社会的整体福利。在这个意义上,也印证了经济学中私人主体更适应市场,以及有效界定产权归属能够有效促进效率最大化的基本理论。

在谈到专利制度的合理性时,最常被引用的一句话是林肯的“为天才之火浇上利益之油”。这实际上也适用于所有与知识和创新相关的领域。在模仿和创新之间,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选择相信通过授予垄断性权利来激励创新的制度是有效的。同样,只有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注入利益之油,才能够激活那些沉睡的宝藏,让天才之火熊熊燃烧。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商务部正抓紧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报讯 商务部正在抓紧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除了对敏感国别和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保留核准,拟一律实行备案制。

“这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责,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具体落实措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日前接受媒体联合采访时说,近期将重点研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推动对外投资合作便利化,逐步实现对境外投资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要求加快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

2013年12月公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此外,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事项,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商务部核准;其他情形的,中央管理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省级政府备案。

近年来,中国对外投资增速持续高于利用外资,两者差距迅速缩小。根据商务部的数据,2013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75.86亿美元,同比增长5.25%;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901.7亿美元,同比增长16.8%。

沈丹阳此前称:“在这种情况下,不是今年,也可能是明年或者后年,中国的对外投资很快就可能超过利用外资的规模。”

(于海荣)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工信部网站近日消息称,为促进我国制革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信部起草了《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条件》对企业布局、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与装备、环境保护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规范,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生产成品皮革的,年加工能力不低于30万标准张牛皮。鼓励对规模较小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企业生产规模须符合本规范条件关于中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的要求。

(郭晓萍)

工商机关积极构建网络广告监管长效机制

本报讯 日前,针对目前网站链接发布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广告问题突出,医药等违法广告从传统媒体向互联网媒体转移等问题,自2014年开始,各地工商机关将从建立全覆盖网络广告监测平台、加大严重违法网络广告案件查办力度、完善和制定互联网广告监管法律法规、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强化监管执法联动以及加强对互联网媒体的行政指导和检查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网络广告的监管执法力度。

具体谈到工商机关加强网络广告监管,提升互联网广告治理科学化水平时,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司长张国华说,为进一步扩大网络广告监测覆盖面,适应大数据时代的监管需求,国家工商总局将在今年筹建国家广告数据中心/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平台,实时监测全国各类网站发布的全部广告,及时发布互联网广告监测情况,建立违法广告证据提供、案件交办、立案查处、结果反馈一体化的监管指挥系统。

据了解,今年,工商机关将努力破解网络广告案件查办中存在的认定难、取证难、处罚难等难点,积极探索创新网络广告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快速处置违法广告能力,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将在配合做好《广告法》修订的同时,加快制定《互联网广告监督管理办法》,提高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尚武)